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脊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3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1%)的股东北京青脊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脊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22,935,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脊仟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2 月 1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36%。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脊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青脊仟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5 月 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6,235,921 股,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合计股份 13,23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93%。本次卖出股份后,青脊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88%。青脊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 58,84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983%。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脊仟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3 月 19 日 -5 月 8 日	6.09	6,235,921	0.6357
	大宗交易	2026年 2 月 10 日 -2 月 11 日	8.19	7,000,000	0.7136
合计			7.20	13,235,921	1.3493

青脊仟和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22,935,779 股为 2016 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42 股为重组前协议受让的股份。通过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4.83 元 / 股 -8.88 元 / 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脊仟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5,921	2.3381	9,700,000	0.9888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72,078,267	7.3476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65,550	6.7856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青脊仟和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5 月 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6,23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57%。本次卖出股份后,青脊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88%;青脊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8,84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983%。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脊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青脊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21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55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235,921	0.6357	
合 计	6,235,921	0.63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078,267	6.6340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65,550	6.0720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青脊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22,935,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1%)。 截至目前,青脊仟和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脊仟和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脊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17年 1月 19 日	2026年 3 月 19 日 -5 月 8 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 9,700,000 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脊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脊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	-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	-	-	-	-	22,935,579	99.999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00	10,346,925	100.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	-	-	-	-	5,512,717	100.0000
合计	58,842,346	5.9983	20,046,925	34.0689	2.0436	20,046,925	100.0000	38,795,221	99.9995

四、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脊仟和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脊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22年 6月 6 日	2026年 3 月 19 日 -5 月 8 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 9,700,000 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脊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脊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53,329,629	5.4364	53,329,429	99.9996	5.436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脊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脊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脊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019,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刘勇和独立董事刘斌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39,049	99.9197	451,842	0.0624	128,822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04,749	99.9150	485,942	0.0671	129,022	0.01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32,149	99.9188	493,442	0.0681	94,122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02,549	99.9147	488,342	0.0674	128,822	0.0179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124,889	99.8764	657,702	0.0908	237,122	0.0328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436,149	99.9193	479,642	0.0662	103,922	0.014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169,649	99.8825	607,202	0.0838	242,862	0.0337

8、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38,842	97.5750	1,917,346	2.2804	121,462	0.144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2,549	99.9037	507,942	0.0701	189,222	0.026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39,942,06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490,086	95.8262	493,442	3.5051	94,122	0.668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999,171	96.0688	233,203	2.8007	94,122	1.130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90,915	95.4750	260,239	4.52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490,086	99.3011	493,442	0.5868	94,122	0.1121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3,494,086	99.3059	479,642	0.5704	103,922	0.1237
8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82,038,842	97.5750	1,917,346	2.2804	121,462	0.14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申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96	ST清越	A股 停牌	2026/5/11	全天	2026/5/11	2026/5/12

● 停牌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清越,实施后 A 股扩位简称为 *ST 清越科技。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清越"变更为"*ST 清越";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496"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第四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第五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裕弟先生、穆欣炬先生、张小波先生、吴磊先生: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清越科技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1年 12 月 21 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 8 月 22 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将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22 年 9 月 9 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 年 11 月 11 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 年 12 月 27 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2,440 万元。

经查,2021 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 10,654,935.32 元,占《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注册稿披露的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21.72%。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等事项,导致 2022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45,402,098.54 元,占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104.58%,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虚增 47,535,999.83 元,占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45.10%。2023 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 44,419,917.22 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79.74%。

高裕弟时任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裕弟全面负责清越科技经营管理,知悉、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未对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和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

穆欣炬时任清越科技副总经理、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虚假销售芯片;决策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和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等事项;其分管的销售部负责显示模组销售业务,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

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虚假销售芯片等事项;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作为财务总监,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吴磊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监(管理销售部),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吴磊组织、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知悉虚假销售芯片、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作为清越科技总监管理销售部,未能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合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7,288 万元罚款;

二、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050 万元罚款;

三、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 900 万元罚款;

四、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五、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未能勤勉履行职责,情节较为严重;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小波作为财务总监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吴磊组织、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高裕弟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穆欣炬采取 6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小波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吴磊采取 4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方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通知,上述相关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上述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已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4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A	中欧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17	0241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